附件1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学

德育和劳动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

闽教思〔2024〕12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

根据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年度工作要点及工作安排，现就做好2024年中小学（含中职学校，下同）德育和劳动教育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一）遴选立项一批中小学思政德育研究课题和遴选第五批“一校一案”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典型案例**

**1.主要任务。**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政课建设的意见》，开展中小学思政课教学资源项目建设，结合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基础教育研究专项，增设并遴选立项一批中小学思政德育研究课题。扎实开展“学习新思想 做好接班人”“学雷锋 学模范”“开学第一课”等德育品牌活动，择优遴选确定第五批“一校一案”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典型案例。（见附件1）

**2.工作要求。**中小学德育思政研究课题申报详见《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福建省教育系统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另发）。第五批“一校一案”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典型案例，各设区市各遴选推荐10项、平潭综合实验区遴选推荐5项，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每所各遴选推荐1项。

**3.材料申报。**中小学德育思政研究课题申报按《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福建省教育系统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的通知》组织申报。第五批“一校一案”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典型案例（每篇案例介绍控制在5000字以内），请于6月20日前将经各设区市教育局（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下同）和省属学校审核盖章后的典型案例和推荐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厅思政处，我厅将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立项确定。

**（二）组织遴选第四批家庭教育典型案例和家庭教育特色学校**

**1.主要任务。**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福建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和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等法规政策要求，择优遴选第四批家庭教育典型案例和第四批家庭教育特色学校，积极构建协同育人新格局。（见附件2）

**2.工作要求。**各设区市推荐家庭教育典型案例和家庭教育特色学校（园）各5个，平潭综合实验区各2个，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每所各遴选推荐1项。

**3.材料申报。**请于6月20日前将经各设区市教育局和省属学校审核盖章后的典型案例、特色学校（园）申报表以及推荐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厅思政处，我厅将组织专家评选确定最终入选名单。

**（三）组织遴选一批“最美家庭”和“最美学生家长”**

**1.主要任务。**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提升广大家长的法规意识、家教理念、家教知识、家教方法。择优遴选一批具有较强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最美家庭”和“最美学生家长”，营造孩子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和社会环境，引领广大家长自觉履行家庭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树立优良家风、淳朴民风和文明新风。（见附件3）

**2.工作要求。**各设区市推荐“最美家庭”和“最美学生家长”各5个，平潭综合实验区各2个，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每所各遴选推荐1个。

**3.材料申报。**请于6月20日前将经各设区市教育局和省属学校审核盖章后的“最美家庭”“最美学生家长”申报表、推荐汇总表以及佐证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厅思政处，我厅将组织专家评选确定最终入选名单。

**（四）组织遴选一批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精品课**

**1.主要任务。**认真贯彻落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政策要求，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将心理健康教育课纳入校本课程，注重安排形式多样的生命教育、挫折教育等，持续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与教学工作，择优遴选一批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精品课，提升教学质量和学生心理健康水平。（见附件4）

**2.工作要求。**各设区市推荐小学、初中、高中3个学段及中等职业学校各2个，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每所各遴选推荐1个。

**3.材料申报。**请于8月20日前将经各设区市教育局和省属学校审核盖章后申报表、推荐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以及视频资料（光盘或U盘），报送我厅思政处，我厅将组织专家评选确定最终入选名单。

**（五）组织遴选建设一批“两岸青少年研学基地”**

**1.主要任务。**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遴选建设一批区位优势突出、基础条件较好、研学资源丰富、运营管理规范，适合两岸青少年交流学习的研学基地，推动两岸青少年研学实践活动常态化开展。（见附件5）

**2.工作要求。**对照《“两岸青少年研学基地”工作方案》，以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为单位组织申报。符合推荐要求的，各设区市推荐4个，平潭综合实验区推荐1个，不符合推荐要求的不组织申报。

**3.材料申报。**请于2024年6月20日前将经各设区市教育局和省属学校审核盖章后的申报表和推荐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视频短片（光盘或U盘）报送厅思政处，我厅将组织专家评选确定最终入选名单。

**（六）组织遴选第五批省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和第六批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特色项目**

**1.主要任务。**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和《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按照劳动教育实施有规划、劳动教育条件有保障、劳动教育效果有评价、劳动教育开展有影响的要求，遴选建设第五批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推动各地各校切实保障劳动教育课时总量，制定劳动教育清单，普遍开展劳动实践教育，择优遴选推荐第六批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特色项目。（见附件6）

**2.工作要求。**劳动基地各设区市各推荐不超过4个，平潭综合实验区择优推荐1个。劳动教育特色项目推荐名额为：福州、泉州各10个，厦门、漳州、三明、莆田、南平、龙岩、宁德各5个，平潭综合实验区3个，省属中小学各1个。

**3.材料申报。**请于8月20日前将经各设区市教育局和省属学校审核盖章后的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视频短片（光盘或U盘）报送厅思政处，我厅将组织专家评选确定最终入选名单。

**（七）组织遴选培育认定一批中职“三全育人”典型学校（中职专项）**

**1.主要任务。**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职业院校“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建设指南》和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遴选培育认定一批中等职业学校“三全育人”典型学校。（见附件7）

**2.工作要求。**福州、泉州各择优推荐不超过4所，其他设区市各择优推荐不超过2所，平潭综合实验区推荐1所，省属中等职业学校自荐申报。

**3.材料申报。**请于2024年6月20日前将经各设区市教育局和省属学校审核盖章后的项目申报书（纸质版和电子版）以及佐证材料报送厅思政处，我厅将组织专家评选确定最终入选名单。

**（八）组织遴选一批“区域读书优秀案例”和“书香校园”**

**1.主要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深化全民阅读活动的重要部署，进一步推动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广泛深入开展，选树新时代读书先进榜样，引导激励广大青少年学生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择优遴选一批“区域读书优秀案例”和“书香校园”。（见附件8）

**2.工作要求。**各设区市推荐“区域读书优秀案例”和“书香校园”各5个，平潭综合实验区各2个，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每所各遴选推荐1个。

**3.材料申报。**请于2024年8月20日前将经各设区市教育局和省属学校审核盖章后的“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优秀案例”和“书香校园”申报表电子版和推荐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厅思政处，我厅将组织专家评选确定最终入选名单。

二、工作要求

**1.增强德育工作实效。**落实全国中小学党建德育工作会议精神，构建“大思政课”体系，开展中小学班主任基本功和思政课教师教学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另文部署），着力在提高针对性和吸引力上下功夫，努力打造生活中的思政课、行走的思政课，推动思政课改革创新。持续开展“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开学第一课”等主题活动，常态化开展综合实践活动，推动实践育人。

**2.健全协同育人机制。**家庭、学校、社会共同担负着教育学生健康成长的责任。三方应该各负其责、同向同行、合作互补，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建好全国及省级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实验区，有针对性地推动政府树立正确政绩观、学校树立正确教育观、家长形成理性的成才观、全社会形成科学的人才观。各地要搭建各种平台、建设实践基地，提供优质资源，推动公益性社会教育资源场所免费或优惠开放，为学校开展活动提供便利。

**3.守护学生心理健康。**紧紧围绕培育学生健全人格，创新育人途径，加强育人手段，着力解决思想认识不到位、发展不平衡、效果不理想等问题。健全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四位一体”心理健康工作体系，不断提高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升学生心理健康素养。

**4.补齐劳动教育短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补齐短板，全面育人。各地要落实劳动教育要求，指导学校常态化开展家务劳动、校园劳动和社会劳动，积极参与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建设，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和创新做法。

以上年度工作任务，请按规定时限及时组织申报，逾期均不再受理。各地各校要积极争取本级财政配套支持，重点支持打造特色精品项目。

省教育厅思政处联系人：戴八一、陈本煌，联系电话：0591-87800329、87091478，邮箱：jygwxcb374@163.com，地址：福州市鼓屏路162号（邮编：350003）。

附件：1.“一校一案”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工作方案

2.家庭教育典型案例和家庭教育特色学校（园）

申报工作方案

3.“最美家庭”和“最美学生家长”申报工作方案

4.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精品课遴选建设活动方案

5.两岸青少年研学基地申报工作方案

6.第五批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和第六批中小

学劳动教育实践特色项目申报工作方案

7.中等职业学校“三全育人”典型学校遴选培育认定方案

8.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优秀案例和“书香校园”遴选方案

福建省教育厅

2024年3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一校一案”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

工作方案

XX学校德育工作方案（例）

（概要）

一、背景分析

基于校情、学情、社情等办学情况对学校开展德育工作进行研究分析；结合新时期德育工作新形势新要求，研究提出学校德育工作具体思路。

二、办学理念

深入挖掘学校办学理念内涵，体现新时期立德树人各项要求。

三、德育工作目标

基于办学理念制定学校德育工作目标，细化学段目标和年级目标，体现年级衔接、螺旋上升，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德育工作内容

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关于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要求，结合地方教育教学特色和学校自身特点，细化德育工作内容，全面贯穿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五、实施途径

系统阐述学校在课程、文化、活动、实践、管理和协同等德育实施途径的实践做法，详略得当，突出特色与重点。

课程育人要体现将中小学德育内容细化落实到各学科课程的教学目标之中，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学校思政课建设；统筹好“德育学科”和“学科德育”；用好地方和学校课程。

文化育人要体现因地制宜开展校园文化建设，通过优化校园环境、营造文化氛围、建设网络文化等，使校园秩序良好、环境优美，校园文化积极向上、格调高雅，让校园处处成为育人场所。

活动育人要展现学校精心设计、组织开展的主题明确、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吸引力强的活动，强调活动的整体设计和教育意义，通过节日纪念日活动、仪式教育活动、校园节（会）活动、团（队）活动等，促进学生形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实践育人要体现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的紧密结合，通过各类主题实践、研学实践、志愿服务等形式，不断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加强劳动教育，使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具有必备的劳动能力、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

管理育人要体现学校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的举措，推进学校治理现代化，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将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要求贯穿于学校管理制度的每一个细节之中。

协同育人要体现新时期家校协同育人要求，建立健全家长委员会，完善家校协同育人机制，引导家长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构建社会共育机制，搭建社会育人平台，实现社会资源共享共建，净化学生成长环境。

六、支持保障

介绍学校在组织、师资、经费、场地等保障德育工作开展方面的具体做法。

七、特色实践做法

简要介绍学校德育工作某一方面的特色实践，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公开报道或取得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等情况。

（内容要求供参考，各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充实完善）附件1-1

“一校一案”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

典型案例推荐汇总表

上报单位：（盖章） 上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  **顺序** | **学校**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案例题目** | **作者**  **（不超过3人）** | **主要推荐理由**  **（包括案例主要内容、取得成效、曾获奖励，300-400字）**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备注：此表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和省属中职、中小学填报，汇总表和案例介绍电子文档统一发至省教育厅思政处邮箱。

附件2

家庭教育典型案例和家庭教育特色学校（园）申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广泛深入宣传家庭教育的重要作用和科学教育理念，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典型案例和家庭教育特色学校（园）申报评选工作。方案如下。

一、遴选要求

（一）家庭教育典型案例

遴选推荐一批不同区域、职业、学历、城乡、学段学生家长的家庭教育典型案例，介绍家庭教育经验与做法；从家校协同育人角度，开展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建设、校家社协同共育、新媒体技术运用、新时代模式创新等经验与做法。案例要确保内容真实，每篇2000字左右，可包含具体事例、动人片段、感言体悟等；要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可包含文字、图片等形式。

（二）家庭教育特色学校（园）

**1.主要任务。**认真落实《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持续深入推广使用《家庭教育指导手册》，开展家庭教育主题宣传周活动，对照《福建省家庭教育特色学校（园）建设标准》，择优遴选第四批家庭教育典型案例和第四批具有较强代表性和影响力，实践育人功能发挥充分，引领创新作用明显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家庭教育特色学校。

**2.工作要求。**各设区市推荐家庭教育典型案例和家庭教育特色学校（园）各5个，平潭综合实验区2个，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每所各遴选推荐1项。

二、报送要求

请各地各校于2024年6月20日前将典型案例电子版、特色学校（园）申报表（纸质版和电子版）以及典型案例和特色学校（园）推荐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我厅思政处。

附件2-1

家庭教育典型案例推荐汇总表

上报单位： （盖章） 上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  **顺序** | **学校** | **联系人** | **联系**  **电话** | **案例题目** | **作者**  **（不超过3人）** | **主要推荐理由**  **（包括案例的主要内容、取得的成效、曾获奖励。100字以内）**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备注：此表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和省属中职、中小学填报，汇总表和案例介绍电子文档统一发至省教育厅思政处邮箱。

附件2-2

家庭教育特色学校（园）申报表

|  |  |  |
| --- | --- | --- |
| **申报学校名称**  **（务必准确填写学校全称）** | |  |
| **申报学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学校类型** |  | |
| **学生概况** | 学校班级数、学生数 | |
| **教师概况** | 教师总人数  从事家庭教育教师人数 | |
| **家庭教育特色亮点** |  | |
| **家庭教育经验做法、成果成效（不超过2000字）** |  | |
| **下一步工作**  **安排和计划**  **（不超过1000字）** |  | |
| 申 报 意 见 | | |
| 申报单位（盖章） 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附件2-3

家庭教育特色学校（园）推荐汇总表

上报单位： （盖章） 上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  顺序 | 学校  全称 | 学校  类型 | 申报学校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学生数 | 主要特色  （做法、成效，100字以内）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备注：此表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和省属中职中小学填报，汇总表和申报表电子文档统一发至省教育厅思政处邮箱。

附件2-4

福建省家庭教育特色学校（园）建设标准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 值** |
| **一、条件保障** | 1.统筹规划 | 能够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等部署要求，把家庭教育列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有实施校家社协同育人工作的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等。 | 5 |
| 2.工作机制 | 建立由校（园）长负责、分管校（园）长牵头的家庭教育领导小组，有专兼结合、相对固定的家庭教育师资队伍，岗位职责分工明确，能定期总结、反思、推进家庭教育工作。 | 5 |
| 支持教师开展家庭教育专项能力提升培训和家庭教育指导师考证工作，努力提高全体教师的家庭教育指导能力。 | 5 |
| 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计入教师工作量并纳入年度考核，给予相应激励。 | 5 |
| 将线上常态化家庭教育指导纳入工作内容。 | 5 |
| 整合家庭和社区资源，积极参与社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建立校家社协调共建机制。 | 5 |
| 经费有保障，从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保障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和家庭教育教师培训的专用经费。 | 5 |
| **二、家校合作** | 1.家长学校 | 家长学校有活动场所、有师资队伍、有教学计划、有活动开展、有学习平台、有效果评估，在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科学知识和方法，引导家长树立正确育儿理念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 5 |
| 中小学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1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幼儿园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亲子实践活动。 | 5 |
| 开展线上常态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家长参与率不低于60%。开展家长学校满意度调查，家长的满意度不低于90%。 | 5 |
| 2.家长委员会 | 建立学校－年级－班级三级家长委员会，完善家长委员会章程。 | 5 |
| 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作为重要任务，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 | 5 |
| 3.家校沟通 | 精心策划组织家长会、家长开放日、家长接待日等，依托重大纪念日、传统节日等活动平台，让家长走进学校，增进亲子沟通。 | 5 |
| 建立完善的家访制度，班主任每学年对每名学生至少开展1次家访，听取家长的意见，尤其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多途径开展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 5 |
|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微信等媒体，建立家校互动、信息沟通、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平台，让家长及时了解学校动态，参与学校管理，学习家庭教育。 | 5 |
| 学校关注家长意见和建议，能认真处理家长诉求并及时反馈。 | 5 |
| **三、教育成效** | 1.课程建设 | 丰富家庭教育的内容和形式，有家庭教育指导校本课程，并有配套的教材、讲义、指导手册或视频等课程资源。 | 5 |
| 2.研究成果 | 有家庭教育研究方面的成果（包括著作、论文、案例、课题、调研报告等），积累一定的资料库或数据库，引领学校家庭教育工作的开展。 | 5 |
| 3.素质提升 | 对家长家庭教育素质提升有明显成效，家长通过学习有提高，有转变教子观念、改变教子方法的典型经验。 | 5 |
| 4.示范引领 | 能够在实践中探索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以及校家社协同共育的有效模式，能够运用新技术手段创新引领家庭教育指导，家庭教育工作惠及周边社区和学校，社会满意度高，形成值得推广的典型经验，在本地区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影响力，引领创新作用显著。 | 5 |

附件3

“最美家庭”和“最美学生家长”

申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全面促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引导广大学生家庭重视家庭角色塑造，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家庭美德和良好社会风尚，促进青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最美家庭”和“最美学生家长”申报评选工作。方案如下。

一、遴选要求

（一）最美家庭

**1.家庭和睦。**家庭成员之间亲情深厚，温馨和谐，弘扬孝道，孝敬长辈，在工作上互相支持，生活中彼此关爱，共同承担家庭责任。

**2.家风良好。**家庭成员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真诚做人，守信做事，自觉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美德和家庭美德，崇尚科学文明，弘扬优良家风。

**3.教子有方。**父母言传身教，以德育人，掌握科学方法，注重对孩子的思想品德、行为习惯和健全人格的培养。子女品德优良，热爱学习，深受师生好评。家庭成员有终身学习理念，有良好阅读习惯，学习氛围浓厚。

**4.睦邻相亲。**与邻里相处和睦，团结友爱，互帮互学，守望相助，社会反响好，群众认可度高。

**5.热心公益。**倡导社会公德，热心公益事业，关爱弱势群体，乐于为他人办好事，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二）最美学生家长

**1.营造良好环境。**家庭成员和睦相处，孩子能够在一个安静、舒适、温馨的家庭氛围中成长，并注重营造良好的家庭文化氛围，为孩子创造了良好的学习环境。

**2.树立良好榜样。**在为人处事方面做孩子的表率，有良好的精神风貌、良好的生活习惯、健康的生活情趣，模范遵守道德规范，不断提升个人文化和精神修养。

**3.教育方法科学。**能关注孩子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发展，用丰富有效的教育手段促进孩子的健康成长。

**4.真正尊重孩子。**亲子关系融洽，能与孩子平等交流，关心爱护孩子，尊重孩子的独立人格。

**5.重视家校合作。**关心学校发展，积极参加家长学校各项活动，能够正确认识家庭责任，主动履行家长的教育职责，认真配合学校协同做好孩子的教育工作。

二、申报数量安排

各设区市择优推荐“最美家庭”和“最美学生家长”各5个，平潭综合实验区2个，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每所各遴选推荐1个。

三、报送要求

请于2024年6月20日前将经各设区市教育局和省属学校审核后的“最美家庭”“最美学生家长”申报表、推荐汇总表以及佐证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见附件3），加盖公章后报送至我厅思政处。附件3-1

“最美家庭”申报表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务必准确填写学校全称）** | |  |
| **学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学校类型** |  | |
| **学生姓名及所在班级** |  | |
| **学生家庭成员介绍** |  | |
| **事迹材料（1000字左右）** |  | |
| 申 报 意 见 | | |
| 申报单位（盖章） 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附件3-2

“最美家庭”推荐汇总表

上报单位： （盖章） 上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  顺序 | 学校 | 联系人 | 联系  电话 | 学生姓名及班级 | 主要推荐理由（100字以内）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备注：此表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和省属中职、中小学填报，汇总表和申报表电子文档统一发至省教育厅思政处邮箱。

附件3-3

“最美学生家长”申报表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务必准确填写学校全称）** | |  |
| **学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学校类型** |  | |
| **学生姓名及所在班级** |  | |
| **学生家长姓名及单位（职务）** |  | |
| **学生家庭成员介绍** |  | |
| **事迹材料（1000字左右）** |  | |
| 申 报 意 见 | | |
| 申报单位（盖章） 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附件3-4

“最美学生家长”推荐汇总表

上报单位： （盖章） 上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  顺序 | 学校 | 联系人 | 联系  电话 | 学生姓名及班级 | 家长  姓名 | 主要推荐理由（100字以内）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备注：此表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和省属中职、中小学填报，汇总表和申报表电子文档统一发至省教育厅思政处邮箱。

附件4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精品课遴选建设方案

根据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遴选福建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精品课遴选活动。方案如下。

一、制作要求

（一）精品课视频

精品课视频应采用“教师讲解+多媒体大屏”的形式，适当呈现授课教师画面，增强教学的交互性和画面的可视性。单个视频时长：小学10—15分钟、中学15—20分钟。精品课视频应包含片头，时长5秒，文字信息包括：教材版本、年级、课名、主讲教师等信息。录制环境安静无噪音，光照充足均匀，教师语言规范，声音响亮。视频画面的比例为16∶9，大小不超过1G，编码格式H.264/25帧，分辨率1920\*1080P，建议码率8Mbps，音频ACC编码、码率128Kbps。鼓励教师对视频文件进行后期编制，可根据教学内容要求适当调整屏幕大小，布局美观大方。

（二）课件

课件及其嵌入的媒体素材应确保内容清晰无误，界面设计简明、布局合理、重点突出，风格统一。

（三）教学设计

教学设计应至少包含学情分析、教学目标、活动内容和教学过程等。教学目标符合学生心理发展特点和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要求。活动内容要充分结合学生的生活经验，着眼于学生的心理最近发展区，源于生活且高于生活，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发展。教学过程包含必要的活动环节，层次清晰，体现多样化教学方式。

二、推荐数量

各设区市教育局推荐小学、初中、高中、中职4个学段各2个，平潭综合实验区各1个，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每所各遴选推荐1个。

三、报送材料

请于2024年8月20日前将参赛视频、《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精品课教师信息登记表》（附件4-1）和《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精品课汇总表》（附件4-2）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课程视频（光盘或U盘）报送我厅思政处。

附件4-1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精品课教师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
| **政治面貌** |  | | **民 族** |  | **学 历** | |  |
| **从教年限**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 |
| **身份证号** |  | | | **联系方式**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详细通讯地址** | |  | | | | | | |
| **展示学段** | |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职 | | | | | | |
| **教材版本** | |  | | | | | | |
| **专兼任情况** | | □心理健康教育课专任教师  □心理健康教育课兼任教师（请注明专任学科：\_\_\_\_\_\_\_\_\_） |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 |
| **简要**  **事迹**  **材料** |  | | | | | | | |
| **教学设计**  **简介** |  | | | | | | | |
| **课堂实录**  **简介** |  | | | | | | | |
| **所在**  **学校**  **推荐**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学校**  **主管**  **教育**  **行政**  **部门**  **推荐**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省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推荐**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4-2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精品课汇总表 | | | | | |
| **所属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加盖公章）： 时间：2024年 月 日**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参赛学段** | **参赛教师姓名** | **参赛课程名称** | **参赛课程教学设计说明（500字以内）** |
| 1 |  |  |  |  |  |
| 2 |  |  |  |  |  |
| 说明：  1. 所属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名称务必准确填写全称；  2. 参赛学段为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四个学段，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3. 参赛课程教学设计说明字数限制为500字以内，展现参赛课程的突出亮点；  4. 本表于2024年4月30日之前加盖公章报送至福建省教育厅思政处，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备注：此表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和省属中职、中小学填报，信息表和汇总表电子文档统一发至省教育厅思政处邮箱。

附件5

两岸青少年研学基地申报工作方案

#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遴选建设一批区位优势突出、基础条件较好、研学资源丰富、运营管理规范，适合两岸青少年交流学习的研学基地。方案如下。

# 一、申报类型

# 两岸青少年研学基地

# 二、申报条件

1.研学资源较为丰富。基地自身及周边研学资源丰富，具有厚实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岸同宗同脉和交流交往文化、自然生态文化等；

2.基地条件基本符合。基地有一定规模，交通较为便利，内部场馆场所设置合理，功能完善，正常运营2年以上，具备承接300人以上学生同时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教学的能力；

3.课程线路较为成熟。基地结合自身资源特点，已开发学习目标明确、主题特色鲜明、富有教育功能，适合两岸青少年开展研究性学习的课程和线路；

4.师资队伍较为完备。基地基本配齐专业研学老师、讲解员以及组织学生开展研学实践教育保障人员，师资和管理人员力量比较强；

5.基地运营较为规范。基地各项制度健全，日常运营规范，安全设施完备。

# 符合申报条件的资源单位（含已入选国家级、省级的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基地）均可申报。

# 三、推荐数量

# 各设区市推荐4个，平潭综合实验区推荐1个。

# 四、实施步骤

（一）申报场所自评。申报单位对照《福建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服务标准（试行）》与《福建省两岸青少年研学基地申报工作方案》进行自评，拍摄时长10分钟左右，反映申报单位基础条件、资源课程、组织管理和安全保障等方面视频短片（不提交视频材料的不参评），连同《自评报告》（字数控制在4000字以内）《两岸青少年研学基地申报表》以及相关材料报送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审核。

（二）场所所在地县（市、区）教育局初审。县（市、区）教育局对辖区申报场所材料、视频短片进行审验，并将初审意见和参评材料报送设区市教育局。

（三）设区市教育局审核。设区市教育局根据各县（市、区）教育局初审结果和报送材料，组织专家开展核验，并将审核意见及参评材料报送我厅思政处。

（四）省教育厅评审。我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实地核验，对达到省级建设与服务标准的申报单位予以认定公布并授牌。

五、报送材料

1.《自评报告》，字数控制在4000字以内。

2.《两岸青少年研学基地申报表》。

3.反映场所整体建设情况的视频、图片和文字资料。

4.各设区市申报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汇总表（由设区市教育局填报）。

以上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视频短片（光盘或U盘）请于2024年6月20日前报送我厅思政处。

附件5-1

两岸青少年研学基地申报表

（一基地一表）

市（县、区、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 |
| 单位详细地址 | |  | | | |
| 所属类别 | |  | | | |
| 联系人 | |  | | 电话（手机） |  |
| 申报理由 | （3000字左右）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5-2

两岸青少年研学基地汇总表

设区市教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序号 | 基地 | 设区市审核意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备注：此表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填报，汇总表和申报表电子文档统一发至省教育厅思政处邮箱。

附件6

第五批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和第六批

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特色项目

申报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福建省第五批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和第六批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特色项目申报评选工作。方案如下。

一、第五批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一）申报对象条件

可供中小学生学农、学工和服务性劳动实践的农林草地、厂矿企业、服务场所，且基本达到《福建省劳动教育基地评建标准》（附件6-1）的均可申报。（注：已授牌为省级及以上的中小学社会实践基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和各级各类学校不再申报参评）

（二）申报数量安排

各设区市最多推荐4个，平潭综合实验区择优推荐1个。

（三）申报程序

**1.申报场所自评。**申报单位对照《福建省劳动教育基地评建标准》（附件6-1）进行自评，拍摄时长10分钟左右，反映申报单位基础条件、资源课程、组织管理和安全保障等方面视频短片（不提交视频材料的不参评），连同《自评报告》（字数控制在4000字以内）《福建省中小学生劳动教育基地申报表》以及相关材料报送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审核。

**2.所在地县（市、区）教育局初审。**县（市、区）教育局对辖区申报场所材料、视频短片进行审验，并将初审意见和参评材料报送设区市教育局。

**3.设区市教育局审核。**设区市教育局根据各县（市、区）教育局初审结果和报送材料，组织专家开展核验，并将审核意见及参评材料报送我厅思政处。

**4.省教育厅评审。**我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实地核验，对达到省级建设与服务标准的申报单位予以认定公布并授牌。

（四）报送材料

1.《自评报告》，字数控制在4000字以内。

2.《福建省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申报表》。

3.反映场所整体建设情况的视频、图片和文字资料。

4.各设区市申报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汇总表（由设区市教育局填报，汇总表名单与材料名单一致）。

二、第六批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特色项目

各地各校在做好前五批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特色项目推广应用和工作总结的基础上，择优遴选确定全省第六批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特色项目。具体名额为：福州、泉州各10个，厦门、漳州、三明、莆田、南平、龙岩、宁德各5个，平潭综合实验区3个，省属中小学各1个。

以上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视频短片（光盘或U盘）请于2024年8月20日前报送我厅思政处。

附件6-1

福建省劳动教育基地评建标准

|  |  |  |  |
| --- | --- | --- | --- |
| **Ⅰ级建设标准及权重** | **Ⅱ级建设标准及权重** | **测评项目描述** | **评分标准** |
| **1．组织管理**  **（15分）** | 独立法人  （5分） | 具备法人资质。 | ①有自己的单位名称（1分）和办公场所（1分）；  ②有独立的财务账户和结算、账目规范（1分）；  ③有正式的成立或注册文件（1分）和法人证书（1分）。 |
| 规范管理  （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建有基地人员管理制度、考核评价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系统、科学的日常运行管理制度。保障机制健全，日常运转经费能够足额保障。 | ①有基地人员管理制度（1分）、考核评价制度（1分）、安全管理制度（1分）；  ②有年度和学期工作计划（各1分，共2分）和工作总结（1分）；  ③水、电等各种生活保障设施齐全（2分）；  ④日常经费有预算、运转经费足额（2分）。 |
| **2．设施条件**  **（30分）** | 基地规模  （10分） | 占地面积20亩以上，能同时接待300名以上中小学生参加劳动实践教育活动，室内活动场所人均使用面积达到3平方米以上。 | ①占地面积20亩以上（达标的计5分，达80%计3分、达60%计1分）；  ②有可供300名以上学生听课学习、劳动服务体验、休息的场地，功用齐全、布局合理（3分）；  ③建筑面积达标，室内场所的人均使用面积达到3平方米以上（2分）。 |
| 配套设施（10分） |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布局科学合理，相关的教学仪器、劳动工具、设施设备性能完好，可供中小学生开展劳动实践的项目内容多、种类较为齐全。 | ①有供学生开展学农、学工和服务性劳动等劳动场所（根据不同类型配套）（5分）；  ②配备相应的教学设备或劳动工具、服务用具，包括多媒体教学设施、实验仪器以及基本劳动工具、用具（5分）。 |
| 安全措施（10分） | 坚持安全第一，基地符合公共场所安全的基本要求，有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明确安全保障责任，有针对中小学生群体的特别安全管护措施，各类安全、监控设施设备运作良好。 | ①教学楼、劳动场地、各种设施设备等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3分）；  ②室内外安装录像监控设备，全天候实时录像监控，工作正常（3分）；  ③有安保室并配备2名以上的专职安保人员（2分）；  ④有一般伤病医务室（周边有定点医院）（2分）。 |
| **3.教学活动**  **（40分）** | 课程设置  （15分） | 至少有5个适合中小学生劳动实践教育的主题课程，课程对不同学段（小学、初中、高中）的劳动实践教育有层次性区分。 | ①充分利用优质资源，挖掘劳育功能，形成富有特色亮点的劳动教育课程（5分）；  ②根据不同学段（小学、初中、高中）设计不同劳动教育课程，课程育人目标明确，教案完整，实践性体验性强（5分）；  ③设有小初高劳动教育项目清单，可供学校开展劳动教育选择，基本能满足不同学段学生劳动教育多样化需求（5分）。 |
| 育人导向（15分） | 既注重劳动知识传授、劳动技能培养和劳动实践锻炼，也注重劳动价值观的塑造，充分发挥劳动在树德、增智、健体、育美等方面的教育作用。 | ①采取讲解说明、操作训练、项目实践、考察探究、反思交流、榜样激励等形式，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强化自立自强意识和社会责任感（5分）；  ②注重开展探究式、项目化、综合化的劳动实践活动，促进学生学习掌握必要的劳动技能（5分）；  ③结合学生年龄特点，以集体劳动为主，以体力劳动为主，注重身心参与、手脑并用，提升育人实效（5分）。 |
| 师资配备  （10分） | 配有与接待学生规模相适应的专业辅导、讲解人员，能结合劳动教育实践要求，进行讲解、示范和辅导教学，提供有针对性、互动性和引导性的指导服务。 | ①配备能为学生提供讲解、示范和指导的专业教师、辅导员或讲解员等，（4分）；  ②师资队伍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具备开展劳动教育的知识和技能，教学能力强（3分）；  ③注重教职人员业务素养和能力提升，定期组织教职人员学习和培训（3分）。 |
| **4.活动成效**  **（15分）** | 体现公益  （5分） | 坚持公益性，对中小学生开展的劳动实践教育活动只收取基本费用，对贫困家庭学生实行费用减免。 | ①实施优惠措施，对学生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只收取基本费用（3分）；  ②对贫困家庭学生实行费用减免（2分）。 |
| 活动质量  （10分） | 考查学生的劳动意识、劳动观念、劳动技能和劳动习惯情况，记录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情况，学时学分完成情况。 | ①客观记录学生参与劳动实践情况，建立学生劳动教育实践档案（3分）；  ②学校、学生、家长认可度、满意度达90%以上（5分）；  ③相关经验做法、成效获得推广、表彰和主流媒体宣传报道（2分）。 |

附件6-2

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申报表

（一基地一表）

市（县、区、市）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主管行政部门 | | |  | |
| 正式运营时间 | | |  | |
| 占地面积（亩） | | |  | 具体劳动教育实践项目内容 |
| 劳动类型（学农、学工、服务性劳动） | | | 学农□；学工□；服务性劳动□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典型经验做法 | （3000字） | | |
| 申报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县（市、区）教育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设区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6-3

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汇总表

设区市（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序号 | 基地 | 设区市审核意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

备注：此表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填报，汇总表和申报表电子文档统一发至省教育厅思政处邮箱。

附件6-4

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特色项目申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或设区市名称（全称） |  | | | 学校类别 |  |
| 详细地址 |  | | | | |
| 联系方式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及  电子邮箱 |  |
| 教师情况 | 劳动实践教育专职教师 人，兼职教师 人 | | | | |
| 学生情况 | 班级数 |  | | 学生数 |  |
| 学生参加劳动教育情况 | 2020年 人次，2021年 人次，2022年 人次，2023年 人次 | | | | |
| 近年来开展劳动教育经验做法、成果成效（不超过3000字） |  | | | | |
| 项目特色亮点 |  | | | | |
| **劳动教育特色项目建设方案**  （主要是项目建设任务、建设目标、实施步骤及成果转化，2000字左右） | | | | | |
|  | | | | | |
| 申报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县（市、区）教育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设区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6-5

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特色项目汇总表

上报单位： （盖章） 上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学校名称 | 项目所在县（市、区） | 项目负责人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手机） | 通讯地址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和省属中职、中小学填报，汇总表和申报书电子文档统一发至省教育厅思政处邮箱。

附件7

中等职业学校“三全育人”典型学校

遴选培育认定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夯实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基础，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职业院校“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培育建设工作的通知》精神，决定开展中等职业学校“三全育人”典型学校遴选培育认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建设目标

推进学校“三全育人”工作整体设计、系统构建、协同实施，构建全员协同、全程覆盖、全方位渗透、职业教育特色突出的育人体系。每年培育认定一批省级“三全育人”典型学校，打造中等职业学校“三全育人”特色品牌。

二、建设任务

1.对照教育部《职业院校“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建设指南》和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建设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和保障措施，细化时间表和路线图。

2.积极探索“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健全德育评价体系，形成学生、教师、家长以及社会、企业、政府等多元参与、多维评价的有效机制，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优化内容供给、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载体，激活思想政治工作内生动力，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和学风，形成贯通专业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的长效机制，切实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3.将中等职业学校“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培育建设情况纳入对学校督导的重要内容，建立区域、学校评价制度，适时开展专项督导，选树典型，大力推进数字化德育，总结推广工作经验。

三、建设流程

1.制定“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建设方案，开展培育建设工作，建设周期为1年。

2.省级“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实行学校申报、设区市推荐（省属校自荐）、省级评估认定，确定“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培育对象（培育期一年）。培育期间，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中期和期末考核评估，对考核优秀的学校发文认定，对不合格的予以淘汰。鼓励支持各地开展“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培育建设工作。

3.省级“三全育人”典型学校每半年对建设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做好有关工作成果的积累、汇聚和共享。成果形式主要包括：工作总结、典型案例（字数均控制在3000字以内）、典型案例摘要（200字以内）、培育建设情况视频（时长6分钟以内）。

四、申报数量安排

福州、泉州最多推荐4所，其他设区市最多推荐2所，平潭综合实验区推荐1所，省属中等职业学校自荐申报。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属中职学校请于2024年6月20日前将推荐省级培育认定学校名单、《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培育认定申报书》《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培育认定推荐名单汇总表》以及佐证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加盖公章后报送至我厅思政处，我厅将组织专家评选确定最终入选名单。

附件7-1

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培育认定标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 |
| 1.组织领导 | 1.1加强领导  与统筹规划 | １.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聚焦政治站位，坚持党对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健全学校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的体制机制，履行思想政治和德育工作领导职责和主体责任，牢牢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坚持育人导向，突出价值引领，育人目标明确。  ２.充分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是知识体系教育同思想政治教育的结合与综合，坚持和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制度体系和制度落实机制，把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通学校专业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管理体系，纳入学校各项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贯穿到学校建设全过程和专业建设全方位，年度工作任务明确。  3.建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思想政治工作暨“三全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将思想政治工作与教育教学、专业建设等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评估、同考核。  4.积极探索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方案和路径。 |
| 1.2工作思路  与组织实施 | １.制定“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和典型学校建设工作方案，健全覆盖办学治校、教育教学、人才培养各环节的育人机制，完善课上课下，线上线下、校内校外协同育人体系。完善多部门常态协作、分工负责的“三全育人”工作机制，建立责任清单，细化工作台账，搭建宣传门户，学校各部门各教研室思想政治工作职责明确，有明确思路、有制度、有落实、有成效。  ２.挖掘各群体、各岗位的育人元素，并作为职责要求和考核内容，制定全员育人工作责任制。  ３.强化领导干部引领和担当作用，将抓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纳入领导班子、中层干部考核和述职测评的指标体系。  4.发挥好班主任、思政课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主力军”作用，打造高素质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将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考核与激励机制。  5.建设“四有”专业教师队伍，推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建好管理服务干部队伍，把育人功能发挥成效纳入管理服务岗位职责与考核评价范围。  6.每年开展师生思想政治状况调研，聚焦短板弱项，着力打通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存在的盲区、断点，构建一体化育人体系，制度和模式可转化、可推广。  7.建立健全校领导联系师生、谈心谈话制度，及时了解师生思想状况和具体诉求。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至少参加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1次以上，学校分管负责同志每学期到堂听思想政治理论课1次以上。  8.积极组织中职学校思政和德育骨干参加国培、省培项目，努力提升思政和德育队伍综合素质和专业素养。 |
| 2.课程育人 | 2.1思政课程  建设 | 1.加强课程教学建设和管理，严格落实德育课程，上好思想政治课，精心设计教学内容，优化教学方法。根据不同年级和不同课程特点，充分挖掘各门课程蕴含的德育资源，发挥其他课程德育功能，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切实将德育内容有机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  2.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发挥福建独特优势，用好习近平总书记“三进下党”“木兰溪治理”“万寿岩遗址保护”等区域特色课程资源，推出一系列故事宣讲思政课、音乐思政课、美术思政课、影视思政课、动漫思政课、研学思政课，打造本地化思政课程体系。  3.加强教育教学教研活动，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技能比赛，加强与高职院校思政课一体化建设。 |
| 2.2课程思  政建设 | 1.制定学校课程育人工作方案，实施学校课程体系和教育教学创新计划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完善课程设置管理制度。  2.梳理各门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纳入专业课教材讲义内容和教学大纲，评选“课程思政”示范课，定期举办示范课教学展示活动，征集典型经验做法与优秀案例，作为课堂讲授重要内容和学生考核关键知识，推动课程思政落地见效，形成协同育人效应。  3.建立课程标准审核和教案评价制度。制定加强课堂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的实施办法，明确课堂教学纪律要求。落实校领导和教学督导听课制度。  4.发挥教师课程育人的主体作用，健全课程育人管理、运行体制，将课程育人作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环节，作为教学督导和教师绩效考核、晋职晋级的重要评价内容。 |
| 3.文化育人 | 3.1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教育 | 1.加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育人全过程，工作有方案、有成效。  2.开展师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引导师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3.培育、选树和宣传一批学习励志、实践奉献、参军报国、诚信友善、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等方面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典型，营造积极向上的校风学风。 |
| 3.2社会主义  先进文化教育 | 1.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充分挖掘中华传统节日的历史渊源、精神内涵、文化习俗等，组织实施中国传统节日文化建设活动，引导高雅艺术、非物质文化、民族民间优秀文化走近师生，增强传统节日的体验感和文化感。  2.挖掘革命文化的育人内涵，积极利用重大纪念日契机和重点文化基础设施，开展革命文化教育。 |
| 3.3校园文化  建设 | 1.制定校园文化建设的总体规划，有年度工作实施计划和重要项目。创新校园文化品牌。挖掘校史校风校训校歌的教育作用，推进“一校一品”校园文化建设，建设特色校园文化。  2.建设美丽校园，实现校园山、水、园、林、路、馆建设达到使用、审美、教育功能的和谐统一。  3.广泛开展“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等德育主题教育和职教活动周活动，推选展示一批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  4.积极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把学校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高地。  5.认真做好新生入学军训，做好国防教育工作。 |
| 4.实践育人 | 4.1社会实践  长效机制 | 推动实习实训、职业技能大赛、“1+X”证书考核、专业课实践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军事训练、劳动教育等载体有机融合，形成实践育人统筹推进工作格局。 |
| 4.2社会实践  活动 | 1.丰富实践内容，创新实践形式，广泛开展实习实训、职业技能大赛、“1+X”证书考核、社会调查、社会公益、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劳动教育等社会实践活动。  2.整合实践资源，拓展实践平台，依托公共实训中心、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校企合作实习实训基地等，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实习实训活动。 |
| 4.3开展实习  实训 | 严格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学生开展认识实习、岗位实习等实习实训，畅通政策咨询和监督渠道，积极妥善处理各类实习问题，确保学生实习实训安全、稳定、有序。 |
| 5.网络育人 | 5.1网络教育  机制 | 1.统筹谋划网络建设、网络管理、网络评论等方面的建设工作，强化网络意识，提高建网用网管网能力。建设完善校内思想政治工作网站，打造信息发布、工作交流和数据分析平台，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共建与资源互享。  2.重视网络文明建设，制定有关工作制度，对推动网络文明教育有整体设计和系统规划。加强师生网络素养教育，开展具有针对性地培养培训。引导师生增强网络安全意识，遵守网络行为规范，养成文明网络生活方式。 |
| 5.2网络平台  建设 | 1. 充分重视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网站宣传作用，积极参与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宣传展示学校有关工作。 2. 建设校园绿色网络，引导学生合理使用网络，提升网络素养，避免沉溺网络，打造清朗的校园网络文化。 |
| 5.3网络成果  评价 | 1.优化成果评价，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列为教师职务职称评聘条件、作为师生评奖评优依据。  2.培养网络力量，动员引导广大教师，特别是教学名师、辅导员、班主任重视网络文明、参与网络育人，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网络工作队伍。 |
| 6.心理育人 | 6.1心理健康  教育 | 1.加强知识教育，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整体教学计划，实现心理健康知识教育全覆盖。  2.开展心理健康有关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广播、微信公众号、APP等媒体，营造心理健康教育良好氛围，提高师生心理保健能力。  3.配齐配强学校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师资力量，每校至少配备1名专业教师，充分发挥学校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班主任的作用，落实心育课程课时和团辅活动，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测，强化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努力提升学生心理健康素养。  4.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场所建设，强化服务功能，满足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需要。 |
| 6.2预防干预  体系建设 | 1.加强预防和心理危机干预体系建设，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及新生心理健康普查，建立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档案，提高心理健康素质测评的覆盖面和科学性。  2.建立学校、教学科（部）、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开展心理健康普查和危机排查，针对重点学生人群建立“一生一档”预警制度和“一生一策”分类干预制度。  3.完善工作保障，研制师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方案，保证生均经费投入和心理咨询辅导专用场地面积。 |
| 7.管理育人 | 7.1教育法律  法规体系 | 1.健全依法治校、管理育人制度体系，制（修）订完善学校教育规章制度，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2.结合校规校纪、自律公约修订完善，研究梳理各管理岗位的育人元素，编制岗位说明书，明确管理育人的内容和路径，丰富完善不同岗位、不同群体公约体系，引导师生培育自觉、强化自律。  3.建立和完善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研室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师德师风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努力培养锻造坚持“四个相统一”的师资队伍。 |
| 7.2管理考核  评价体系 | 1.把“三全育人”推进落实情况作为学校党建工作和事业发展融合考核的重要指标，作为学校、院系（学部）、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纳入党纪监督检查范围。  2.按照好干部标准，选好配强各级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建立干部考核评价、激励监督机制，重视考核结果运用。坚持从严管理干部，个人事项报告、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兼职管理、出国（境）审批管理等工作有制度，管理到位。  3.严把教师聘用、人才引进政治考核关，严格教师资格和准入制度，建立健全师德师风考核制度，贯彻落实到位。学校党组织负责对教师的思想政治、品德学风进行综合考察和把关，在新教工的招聘中突出对其思想政治状况的考察。新教师入职培训开设师德教育专题，在优秀教师团队培养以及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和专业领军人物培育过程中，有师德教育方面的专题内容。  4.健全依法治校评价指标体系，深入开展依法治校创建活动。把育人功能发挥纳入管理岗位考核评价范围，作为评奖评优条件。培育一批“管理育人示范岗”，引导管理干部用良好的管理模式和管理行为影响和培养学生。  5.健全校内学生奖助工作体系，完善“贫困生”“学困生”“特殊生”关爱机制。 |
| 8.协同育人 | 8.1协同育人  机制 | 1.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发挥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等作用，引导家长积极配合学校开展教育教学工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2.构建社会共育机制，引导社会共同参与和支持学校德育工作，建立多方联动机制，搭建社会育人平台，实现社会资源共享共建，净化学生成长环境，助力学生健康成长。  3.推进学校综合素质评价改革，健全德育评价体系，形成学生、教师、家长以及社会、企业、政府等多元参与、多维评价的有效机制，强化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使用。 |
| 8.2协同育人  方法 | 1.发挥各类群团组织的育人纽带功能，推动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创新组织动员、引领教育的载体与形式，更好地代表师生、团结师生、服务师生。  2.推进科教融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行业企业参与学校德育工作，在职业规划设计、行业技能竞赛、企业实习实践等环节中融入优秀企业文化、职业道德素养、创新创业精神等德育元素，良好的育人环境和氛围。 |
| 9.条件保障 | 9.1政策保障 | 1.建立健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制度规范，明确工作任务和落实责任。组织开展学校党建工作自我评估，全面推开校、教研室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  2.制定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系列制度文件，把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纳入学校巡视整改、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及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等。 |
| 9.2队伍保障 | 1.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核定落实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党务工作干部编制。  2.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培训，有实施队伍轮训的规划。加强专门力量建设，大力培育领军人才。  3.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培育建设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培养选树一批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创建网上党建园地，推选展示党的建设优秀工作案例。  4.积极参与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学技能竞赛和班主任业务能力比赛。  5.积极培育思政名师、优秀班主任等领军人才。 |
| 9.3经费保障 | 设立“三全育人”专项经费，做到专款专用，支持开展相关工作。 |

附件7-2

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培育认定申报书

学校名称：

所属设区市：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填表说明

1. 申报书由学校负责填写，设区市教育局推荐。
2. 申报学校应如实、准确填写各栏目内容，突出重点、言简意赅。
3. 申报书中各项内容如有需要可再附纸，请勿调整页面格式。各页页码按顺序排列。

四、本申报书单独装订成册，A4纸双面印刷，左侧装订，一式两份。

1. 学校“三全育人”总负责人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政治  面貌 |  | 职称 |  | 学历 |  | 专业 |  |
| 职务 |  | | | 学位 |  | 从教年限 |  |
| 通讯  地址 |  |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三全育人标志性成果及所获奖励和荣誉  （限填六项） | 成果/奖励名称 | | | 认可/表彰单位 | | 序号 |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三全育人”学校建设情况

|  |
| --- |
| （2500字左右，可附页）   1. 学校基本情况 2. 保障措施 3. 经验做法 4. 工作成效 5. 成果推广示范情况 |

1. 申报单位意见

|  |  |
| --- | --- |
| 申报学校  意见 | 申报学校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做出承诺。  （单位公章）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设区市教育局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7-3

中等职业学校“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培育认定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所属地区 | 推荐理由（200字以内） | 学校联系人 | 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备注：此表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和省属中职填报，汇总表和申报表电子文档统一发至省教育厅思政处邮箱。

附件8

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优秀案例和“书香校园”遴选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深化全民阅读活动的重要部署，进一步推动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广泛深入开展，促进全面提升育人水平，选树新时代读书先进榜样，引导激励广大青少年学生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全省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优秀案例和“书香校园”遴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通过在全省范围内遴选树立先进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各地各校更加重视青少年阅读，“书香校园”建设更为普及深入，校内外读书氛围更为浓厚，“学习新思想 做好接班人”“学科学 爱科学”“典耀中华”等主题更加凸显，各具特色的品牌读书活动更加丰富，推动全省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广泛深入开展，广大青少年学生阅读量明显增长，阅读兴趣、阅读能力持续提升，终身阅读的习惯逐渐养成。

二、遴选条件

（一）区域读书优秀案例。参选的市或县（区）应在本区域内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本级人民政府将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具有较好的全民阅读特别是青少年阅读的工作基础，“书香校园”建设整体水平较高，能够因地制宜创新读书行动载体，建立健全推进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的长效机制，对推动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具有清晰可操作的规划，并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能够给予必要的经费和条件保障。

（二）“书香校园”。参选的普通中小学校应读书氛围浓厚，有明确的读书行动实施方案，对推荐阅读书目有审核把关机制，“书香校园”建设取得一定成效，图书馆（室）藏书资源丰富优质，读书活动丰富多彩，开设有阅读课或阅读指导课，校内读书机制健全并具有可持续性。学生参与度高，教师指导有力，有良好的家校互动。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应坚持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严格工作程序、严守遴选标准，把好政治关、科学关，组织地方和学校积极踊跃参加遴选活动，切实履行好材料审核把关职责，确保申报内容真实可靠。

（二）申报单位应积极参加国家智慧教育读书平台中小学生读书分享活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学读书分享活动的通知》（教基厅函〔2023〕19 号）有关要求，各地要把学校和师生在国家智慧教育读书平台参加读书分享活动的有关情况作为遴选活动的重要参考。

（三）申报材料应突出经验、亮点、成效等内容，篇幅不超过 3000 字。请各地于8月20日前，将盖章的汇总表扫描件和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jygwxcb374@163.com。压缩文件内各遴选项目应分别建立子文件夹，主题请标注“XX 市青少年读书优秀案例和‘书香校园’遴选活动推荐材料”。

附件8-1

区域读书优秀案例汇总表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推荐地市或县区 | 联系人 | 单位及职务 | 联系电话 | 申报材料编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申报材料编号应与报送的电子文件夹中的编号相对应，区域读书优秀案例材料编号为1-1、1-2……

附件8-2

“书香校园”汇总表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推荐学校 | 学校上级  教育行政部门 | 校长 | 联系电话 | 是否参与中小学  读书分享活动 | 申报材料编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1.“是否参与中小学读书分享活动”指学校及师生是否在国家智慧教育读书平台“中小学读书分享活动”专区上传学校读书活动案例、读书作品、导读资源等；

2.申报材料编号应与报送的电子文件夹中的编号相对应，“书香校园”材料编号为2-1、2-2…

附件2

泉州市第四批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所属板块 | | □优秀传统文化板块；□革命传统教育板块；□国情教育板块；□国防科工板块；□自然生态板块。（可多选） | | | |
| 列为县级基地的时间及批文 | |  | | | |
| 主管行政部门 | |  | | 正式运营时间 |  |
| 法人代表姓名  及联系电话 | |  | | 联系人及  移动电话 |  |
| 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平方米） | | ① （占地面积）  ② （建筑面积） | | 辅导员  或讲解员人数 |  | |
| 已开发课程  （课程名称） | | ① 、② …… | | 已设计线路  （线路名称） | ① 、② …… | |
| 可同时开展活动学生人数 | |  | | 适宜学生研学活动时长(天) |  | |
| 自评报告 | 参照《福建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服务标准（试行）》，从基础条件、研学内容、组织保障和安全保障等方面进行撰写，另附在本表后。  申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3

泉州市第四批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推荐汇总表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地名称** | **详细地址** | **所属板块** |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抄送：省教育厅思政处。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印发